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
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后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就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，董事会根据公司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后）》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及预留的数量和行权价格、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的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.297元/份调整为2.241元/份；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.297元/股调整为2.241元/股；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4,813,200份、预留授予数量为1,106,000份；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,862,170股、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7,000股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后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。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8月28日